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530號

原　　告　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道英
訴訟代理人　何建德
被　　告　國立中山大學
法定代理人　鄭英耀
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黃宥維律師
被　　告　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月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所為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件訴訟於民國109年5月7日裁定命候補法官陳彥霖法官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茲因本院事務分配依法將本件訴訟改分由已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之法官接辦，而本件訴訟經合議庭認無合議之必要，且尚未經言詞辯論程序，爰由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由法官鄧怡君獨任審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李莉玲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吳語杰